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项思英）

本人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公司会议，认真全面审阅相关议案，谨慎、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项思英，女，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就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

的职责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积极、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并同意了各项会议中关于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审计委员会成员改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聘任会计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人未提议召开董

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有了显著提高。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阅材料、听取公司相关经营汇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无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公司及相关方均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2023年，本人参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的董事、高管进行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我也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本人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合理、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靳奖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武海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进

行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先后召开了2023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薪酬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薪酬情况公允合理，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项思英

2024年4月27日